证券代码: 871481

证券简称: 中运科技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9月2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57 楼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清枝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960,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6%。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解除协议的议 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解除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6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 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6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6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 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6,960,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